

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(職員)名冊

委員
會
章

屆	別	第	屆	任	期	起	訖	時	間
職	別	姓	名	職	務	到	職	日	期
資 方 委 員	主 任 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勞 方 委 員	副 主 任 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候 補 委 員								
	候 補 委 員								
	總 幹 事								
	幹 事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委員會置委員**3人至15人**（含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）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，且**勞方代表不得少於3分之2**，即比例為2：1。
2.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100以上，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9人。
3. 本表委員人數（含資方委員、勞方委員）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。
4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6月1日勞動4字第0950026878號函釋：勞工退休金條例（新制）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舊制）工作年資之勞工，並無舊制之適用，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，因此，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時，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